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类型问题研究

刘 强

(中南大学 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3)

摘 要: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类型中,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之区分源自物权共有关系。依据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关系在民事财产权利共有中的地位,可以参照适用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的规则进行类型划分。将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类型认定为按份共有,共有人行使权利的自由程度和灵活性会显著增加。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关系中,共同共有有助于维护当事人之间的公平法律地位,按份共有可以提高共有专利权经济效率。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共有类型认定中,当事人可以就专利共有类型作出约定,并且优先按照当事人约定内容确定共有类型。在当事人未作约定时,可以将专利权共有类型推定为按份共有,促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目标的实现。

关键词: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类型;按份共有;共同共有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5)05-0035-10

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的背景下,单位赋予科技人员职务发明创造的部分权利可以形成专利权共有关系。在职务发明创造共有专利的权利归属和权利行使方面,共有类型成为重要的因素,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共有人权利行使的自由程度和共有权益的实现范围。专利权共有与物权共有之间能够实现价值目标的衔接与法律规则的类比。我国专利法未对专利共有类型加以明确,有必要对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共有类型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人约定共有类型或者由法律推定共有类型,可以增强共有权利行使的灵活性。由此,可以促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目标的实现,提升职务发明创造的市场价值和经济效益。

一、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类型之争议

(一)共有类型主要争议问题

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类型中,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之区分源自物权共有关系,用以界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297 条将物权共有分为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两种类型。但是,这种共有类型的划分能否类推适用于专利权共有关系尚存疑问。将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关系界定为按份共有抑或共同共有,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共有关系的具体内容。^[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 14 条对专利共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作出了规定,但是未涉及专利共有类型的区分与认定。^[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第 16 条第 2 款对技术成果权属共同所有的类型问题持回避态度。这使得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共有类型的划分较为模糊。在技术合同实务中,技术开发参与者对专利权共有类型

作出约定的情况已经存在^①,需要在法律规则层面明确是否认可相应的约定内容。在专利权共有类型中,按份共有是当事人按照一定份额共同拥有一项专利权,共同共有是当事人不区分份额地共同享有专利权。对专利权共有类型的认定,既要注重共有人权利义务合理分配,也要注重促进专利技术成果利用效益的优化提升。^[3]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中,促进技术成果充分转化是重要目标,这也将影响专利权共有关系的形成与共有类型的选择。

关于专利权共有性质能否划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的问题,学界存在争议。这一争议影响司法实践中将专利权共有类型推定为按份共有的倾向性。这涉及知识产权共有在民法共有规则体系中的定位、知识产权无形性影响共有关系性质的程度等问题。知识产权的无形性不应阻碍其成为按份共有的标的。共有人按照一定份额对专利权形成共同所有关系,并不意味着需要对专利权客体实际分割。在理论上,专利权客体具有可分割属性,这体现为将一件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中的部分权利要求分离出来成为另一件新的专利权。^[4]若要求对专利权进行实际分割,也并非存在不可克服的障碍。专利共有人所具有的共有份额是抽象的,在行使权利时无需在实物层面将标的物分割。专利共有权所涉及的客体范围涵盖共有财产的整体内容,并非按照一定份额局限于共有专利权的部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专利权不具有物理形态,权利人对其不能实际占有而只能观念占有,这与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的类型区分并无直接联系。因此,对专利权进行按份共有不应存在观念与法律上的障碍。

(二)共有类型体系定位

依据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关系在民事财产权利共有中的地位,可以参照适用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的规则进行类型划分。关于知识产权共有在民事权利共有规则体系中的定位主要有三种观点,其相应观点将影响专利权共有类型的区分和认定。

第一种观点是将知识产权共有作为所有权共有中的一种情形。在法律规则适用方面,知识产权共有可以援用所有权共有的法律规范。^{[5]58}在部分国家专利制度中,对专利权共有规定的专门条款较少,主要是适用民法中有形财产权共有的规定。《德国专利法》第6条规定,共同发明的专利权归共同发明人共有,对于共有关系的具体内容未作特别规定,因此德国民法典中关于共有的规定可以适用于专利共有关系。^{[5]58,[6]}依照此观点,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类型将直接根据民法物权共有类型进行认定和区分。但是,将知识产权共有归属于物权共有存在法律规则体系方面的障碍。我国专利法对专利权共有的权利行使有明确规定,这会排除将专利权共有作为物权共有的一种情形的可能性,专利权共有难以直接按照物权共有进行共有类型的区分。

第二种观点是将知识产权共有视为物权共有中的准共有。在《民法典》物权编中,准共有是独立于所有权共有的一种类型。如果知识产权共有属于准共有,由此可以确定相应的共有类型。^{[7]38}准共有是指所有权以外的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他物权的共有。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不属于有形物所有权,难以参照准物权认定共有类型。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认为,所有权以外其他类型财产权利的共有均为准共有,因此可将知识产权共有归属于准共有。^[8]但我国《民法典》物权编对准物权采用列举式规定,适用范围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不包括知识产权等非物权类型的民事财产权利。知识产权不属于不动产或者动产等物权客体,因此不应将知识产权共有作为准共有的一种类型,也不能以准共有为依据参照物权共有类型划分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

第三种观点认为,知识产权共有独立于物权共有,属于单独的民事权利共有种类。《民法典》总则编第123条对知识产权单独规定,这与对物权的规定不同。根据物权法定原则与知识产权法定原则,物权和知识产权在权利类型、权利客体、权利内容等方面均由法律规定,一般不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方式创

① 参见“阎相宇与阎军吉、莱州市鲁樽机械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2知民初62号民事判决书。

设。^[9]《民法典》物权编的一般规则向知识产权法领域延伸的倾向受知识产权法定原则的限制。在专利权共有规则对共有类型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物权共有规则中共有类型的规定,将专利权共有区分为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但是,专利法对专利共有权利行使规则的规定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和排除专利权共有人对共有类型约定的意思自治空间。

(三)共有类型选择的价值取向

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共有类型的选择和认定方面,需要将其对市场交易的影响程度作为重要的价值取向因素。将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认定为按份共有,相对于共同共有而言,共有人行使权利的自由程度和灵活性会显著提高,权利流转对市场交易的限制也会相应减少。^[10]共同共有关系更倾向于维护共有人之间的合作关系,能够避免共有权利流转对市场交易结构造成过度冲击,有利于稳定专利产品市场和技术市场的秩序。从价值目标来看,按份共有更为侧重共有权利的流动性和财产权益的有效运用,共同共有则强调权利配置的稳定性和共有人之间的信任关系。^[11]因此,按份共有注重实现效率性,而共同共有则会侧重维护公平性。将职务发明创造的专有专利权划分共有份额,不仅明确各共有人所持权利比例,而且体现共有人对权益配置和权利行使等事项的安排。专利权共同共有不对共有权进行份额区分,体现了共有人对相互之间维系合作关系的重视,这反映在共有人充分尊重其他共有人权利行使的意愿和促进共有专利收益的公平分配中。

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共有类型中,按份共有更多地体现资源整合的特点,共同共有则更多地体现保护共有人信赖关系的要求。^[1]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关系较为注重经济资源整合,而不过于强调维系共有人之间的合作关系或者信任关系。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背景下,专利权共同共有关系对合作关系的维护将限制共有人处置所拥有共有份额的自由度,有必要将专利共有类型的主要模式转变为按份共有。^[12]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中,单位与科研人员之间的内部合作关系可能会对共有权益流转产生束缚,需要借助按份共有所提供的灵活性加以缓和。对专利共有而言,需要整合各共有人在技术研发和技术实施过程中的物质资源和智力资源,从而为有效进行技术开发和技术成果转化提供相关资源的保障和支持。对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形成按份共有关系,专利共有人享有共有权益的比重将主要依据所投入资源的比例或者所作贡献的程度来决定。为促进共有专利权益流转和提升效益,应当赋予共有人较为自由地行使权利和处分权益的意思自治空间。因此,在专利法未作特别规定时,参照适用物权按份共有规则有利于专利共有权益经济价值目标的实现。

二、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两种共有类型之比较

(一)共同共有对公平关系的维护

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中,当事人未对共有类型作出约定时,需要从法律规则角度对共有类型加以认定。按照《专利法》第14条第2款的规定,在专利权共有人未作约定时,共有关系中多数权利内容的行使需要全体共有人一致同意,这体现了共同共有类型的特点。《民法典》物权编对所有权共有类型主要推定为按份共有。^{[13]187}将专利权共有推定为共同共有,与物权共有推定为按份共有是有显著差别的。^{[14]47}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中,单位与科研人员可以形成共同共有关系,并行使共有权利。^[15]根据专利法规定的专利共有权利行使默认规则,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类型被推定为共同共有。^{[13]189}该项规定所依据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共同共有可以体现技术开发者之间的信赖关系和合作意愿。单位与科研人员之间属于内部协作关系,相对于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等外部协作关系而言,密切程度更高。从专利权共有形成的基础关系来看,不论是合作开发、委托开发还是职务发明创造,双方为形成相应的协同创新关系均需要投入较多的交易成本,并且对对方具有较高信任程度,能投入充分的资源履行合同义务和完成研发任务。^[16]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中,并未参照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的规则明确规定专利权共有的法定模式,也未对专

利权共有类型作具体规定。^[17]这是职务发明创造权属的雇主优先原则在专利权共有关系中的体现,既反映了单位与科研人员协同研发创新的共同行为,也避免了削弱单位与发明创造完成人之间的信赖关系。^[18]但是,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中,专利共有权益的流动性和实施效率的重要性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合作信任关系。在专利共有权益流转过程中,可能会有其他参与者加入共有关系,新共有人实施专利技术的效率较高,但与其他共有人的合作关系和信赖程度较弱。此时,按份共有模式将更有利于共有份额与共有权益的有效转移。

其次,共同共有可以克服确定共有份额比例的困境。在确定共有份额难度方面,物权共有份额的划分相对较为容易,专利共有份额的认定则难度较高。将物权共有关系推定为按份共有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有利于认定各共有人的共有份额。^{[13]189}影响专利共有份额认定的重要因素是各共有人的贡献程度,其中既包括科研人员智力投入等无形资源,也涉及单位用于研发的物质资料等有形资源。对二者进行价值比较和权衡将是较为困难的。^[19]在单位与科研人员协同研发创新过程中,双方所投入研发资源的类型及其产生的贡献有差异,认定贡献程度及共有比例的难度显著增加。^[12]这种困难程度在职务发明创造报酬数额认定中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体现,对贡献程度的认定将影响科研人员的报酬数额。^{[13]193}对于部分专利共有情形,当事人若无意愿确定共有份额,或者难以确定共有份额,将其推定为按份共有可能会增加当事人形成和维系共有关系的难度,降低当事人之间达成共有协议的意愿。

最后,共同共有可以避免共有人之间权利行使行为差异所产生的矛盾。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按份共有模式下,共有人可以较为自由地行使权利和实施专利技术,这会在两个方面产生损害其他共有人利益的风险。第一,部分按份共有人可能不合理地扩大专利技术的实施规模或超出许可第三方使用专利技术的范围,从而造成专利产品市场资源的过快消耗,这是共有权利行使中“公地悲剧”问题的典型表现。^[16]在此情况下,专利产品所产生的利润率可能会低于正常市场竞争水平,损害共有人团体利益和其他共有人权益。共同共有相对于按份共有更能避免“公地悲剧”问题,共有人权利行使自由度会受到相应限制。^[3]第二,部分按份共有人可能与第三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共有人的权益。对此,共同共有人可以限制其他共有人行使共有权利,防止共有权益受到侵害。^[20]部分共有人还有可能通过欺诈等手段获得不当利益。例如,虚构其为单独所有权人并让第三方产生错误认识与其进行交易。^[21]在专利权共同共有模式下,共有人行使共有权利通常需要其他共有人同意,因此可以在较大程度上防止部分共有人擅自行使权利而造成损害结果。

(二)按份共有对经济效率的促进

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中,按份共有相对共同共有能够更有效地保障科研人员的共有份额利益,提升共有权利行使的自由程度。尽管专利共有人在界定共有份额中需要支付相应的交易成本,但是该交易成本可以通过简化协商模式得到降低,通过共有人自由行使权利、优化配置资源增加所实现的价值予以补偿,并且可能还会产生额外的经济效用。^[22]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中,按份共有相对于共同共有的特点将更为显著。单位与科研人员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是双方分别投入物质资源及智力资源共同开发技术的协作基础。双方基于雇佣合同,有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由此产生共有协议中的谈判地位不平等的问题,从而影响共有关系的合理形成与有效运行。^[19]若形成共同共有关系,单位与科研人员各自向第三方授予专利许可或者转让权益的权利会受到较为严格的限制。共同共有关系中权利行使的一致同意规则将推升共有人之间的决策成本,降低权利行使效率和技术资源利用效益,由此所带来的限制性因素明显多于按份共有关系。^[23]职务发明创造共有权利行使中存在较多障碍,将不利于提升科研人员取得专利共有权的积极性。^[24]科研人员实施专利权的能力相对于单位而言是较为薄弱的,在形式上被赋予实施权可能难以产生实际经济效益。因此,在事前将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约定为按份共有并确定共有份额,将更有利于保障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应有权益。随着单位内部科研团队成员人数的增加,采用共同共有模式所造成的障碍将会更为严重。^[25]专利共有人之间的信任关系可能会被个别共有人策略性

地加以利用,并成为阻碍共有专利权有效运用的诱因。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人对共有份额加以约定,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共有权利行使的交易成本问题。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关系采用按份共有类型,将有利于技术成果权益交易,增加经济价值。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是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关系形成和实施的重要政策依据,单位与科研人员在形成专利共有关系后可以发挥各自所具有的资源优势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33条的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以知识产权增值为价值目标,单位与科研人员,之间形成专利权的按份共有关系将更为有利。在专利权共同共有关系中,在多数情形下共有人行使权利是需要征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这将抑制技术成果资源配置效益的充分实现。^[11]按份共有关系在权利流转方面会更为灵活,可以促进技术成果的有效实施和交易。按份共有人可以较为自由地行使和处分所持有的共有份额和共有权益,促使共有专利权益向有更高实施效率的主体转移,使拥有更多专利实施资源的主体可以参与共有关系,产生技术成果价值增加的效果。^[24]例如,按份共有人在转让专利权共有份额时可以更为灵活地实现共有权益,不会过多地受到其他共有人的限制。这有利于克服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共有权利行使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保障处于弱势谈判地位的科研人员的权益。^[17]在合作开发技术过程中,各参与者形成类似合伙的合作关系,合伙人之间具有相当程度的信任,并将这种信任延续到专利权共有关系的成立和运用之中。^[26]专利共有人转让和处分共有权益的行为可能会造成合作关系受损,从而影响技术成果的充分有效实施。因此,专利共有人在选择共有类型时,可以融合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两种类型的特点,以按份共有为基础设置共有权利行使机制,再结合共同共有的特点适当调整权利行使机制。按份共有人在权利行使方面的协调性和利益实现的共同性,使其不会过度地损害共有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专利共有人可以享有共有份额优先购买权及共有收益分配请求权,由此实现共有人之间经济利益的一致化,促进专利共有权利行使外部效应。

三、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类型约定优先原则

(一)约定共有类型的方式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人对共有类型的约定是民法意思自治原则在专利法领域的直接体现。拓展单位与科研人员在专利权归属事项中的约定范围和意思自治空间已成为职务发明创造权属改革的重要内容,这也是专利共有规则发展的重要方向。^[27]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共有类型的认定,应当遵循当事人约定优先的原则。有观点认为,因执行本单位任务而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应当允许当事人意思自治,从现有专属于单位的规则转变为可以由单位与科研人员约定归属。^[28]在约定情形下,此类职务发明创造既可以归单位或者科研人员单独所有,也可以由单位与科研人员共同所有,并且允许双方对专利权的共有类型加以约定。在《专利法》中,可以新增规定: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共有人可以约定专利权为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当事人在约定按份共有的基础上,可以明确划分各共有人所享有的份额。^[16]在部分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在协议中对专利权共有类型作出约定,法院认可当事人的约定效力。例如,在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案中,法院确认专利权共有人对共同共有类型的约定,并允许部分共有人单独上诉以维护权益。^①专利共有人对共有类型的约定将显著影响其他共有权利事项的认定。在专利共有类型约定为按份共有时,通常也会约定共有份额,或依法律推定共有份额。专利共有人在确定共有份额方面的困难可以得到合理解决,不应当成为否定按份共有类型的理由。^[29]当事人可以对共有权利行使比例和共有收益分配比例进行约定,若未作相应约定,则按共有份额比例认定,从而简化约定内容。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人对专利共有类型约定的方式,可以由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或者由单

^① 参见“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专利行政管理(专利)二审行政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行终658号行政判决书。

位与科研人员协商确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规定了共有类型的相应条款,“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共同所有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单位可以约定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并且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约定按份共有的基础上可以对共有份额进行约定。由此,单位可以在规章制度中规定,或者与发明创造完成人进行特别约定,明确专利权共有属于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属于按份共有的情况下,可以规定或者约定双方当事人各自所拥有的专利共有份额。^[10]若单位与科研人员约定采用共同共有方式,可以在职务发明创造转化实施过程中将共有类型变更为按份共有,以利于双方更清晰地界定共有权益范围,促进共有权益流转的便利化和灵活化。地方性科技法规可以为当地高校和科研院所制定规章制度提供相应依据,从而更为积极地运用相应共有类型,并充分实施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

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关系中,依据约定优先原则,当事人可以就专利共有类型作出相应约定,并且优先按照当事人约定内容确定共有类型。^[30]单位与科研人员对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共有权利行使方式的约定,在一定情形下可以拓展解释为对专利权共有类型的约定,以扩大对专利共有类型约定的适用范围。在专利权共有关系产生的基础和权利行使事项认定中,约定优先原则具有重要作用。^{[13]187}如果当事人对专利权共有类型作出明确约定,可以依据按照协议内容对该专利权共有的类型予以相应认定。在以下两种情形中,当事人可以较为明确地认定专利共有类型。当事人约定专利权共有类型为共同共有,并且未明确共有份额或者收益分配比例,则可以认定该专利权为共同共有,在共有人之间不区分相应份额并共同行使权利。当事人约定专利权共有类型为按份共有,并且明确约定了各共有人所拥有的共有份额,则可以认定该专利为按份共有,共有人依据各自所拥有的份额行使权利并获得利益分配。

(二)共有类型的约定内容与公示途径

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中,共有人对专利权共有类型约定的内容和方式有多重可能性。在以下两种情形中,当事人对专利共有类型的约定可能会存在争议,此时可以依据按份共有的模式予以认定。第一种情形,双方已约定了共有类型为按份共有,但未明确约定各共有人的共有份额,通常可以认定为专利权按份共有。对于具体共有份额的确定,虽然当事人未加以约定,但是可以参考有形财产按份共有的规定,或者依照相关影响因素合理确定。第二种情形,专利共有人并未约定共有类型,但是明确了共有份额,也可以推定双方已约定按份共有类型。根据《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第16条第2款的规定,当事人约定了专利权属共有比例份额时,虽然可以认定形成了技术成果共有关系,但是不能得出属于按份共有的结论,有法官对作为无形财产的技术成果能形成按份共有是持怀疑态度的。^{[31]35}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共有人对于共有份额进行约定,可以拓展解释为已经具有将共有类型约定为按份共有的意愿。增强专利共有人约定共有类型的适用效力,能够做到充分尊重当事人对共有类型的约定内容,还能对共有份额等其他事项予以推定。在专利共有人已经约定按份共有类型的情况下,共有份额可以依照各共有人贡献度加以认定,或者在贡献度难以确定时按照均等份额进行认定。^[10]由此,不宜仅因为当事人未约定共有份额,便否认其对按份共有类型的约定,否则可能会违背当事人意愿并且不利于共有份额权益流转。

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共有权中,对共有份额的认定是按份共有区别于共同共有的基本特征。在产权界定方面,相对于共同共有而言,按份共有对共有人之间产权界限的区分更为清晰,专利共有人在确定共有份额等事项中需要支付产权界定成本,由此可以节约产权转移方面交易成本。^[32]按份共有人还可以对共有份额行使处分权,包括转让共有份额或者放弃共有份额。以专利共有份额为基础,共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会更为明确,^[33]专利共有人能够单独行使的权利内容会比共同共有更多,这体现了按份共有人权利行使自由程度更高的特点。在共同共有关系中,当事人之间未确定共有份额,行使权利前需要全体共有人一致同意。共同共有人单独行使特定权利时,可能需要先行对共有份额进行确定和划分,并以此为依据行使权利和取得收益。共同共有关系较为注重共有人行使权利的一致性和利益分配的公平。由于行使权利需要全体共有人同意,共有人在行使同意权时会主张自身权益得到合理的保障和体现。因

此,专利共有人之间为达成一致意见,在收益分配方面也会体现较为充分的公平性。在专利共有权利益分配时,以等额分配为兜底规则会体现较为朴素的公平观念。

在职务发明创造共有人约定共有类型的情况下,为使约定内容具有更强的公信力和对抗效力,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公开共有类型,使潜在交易第三方和社会公众能够知悉。专利共有类型的公示可以使共有人之间的协议内容对其他相关主体产生法律效力。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登记簿中,可以修改现有模式,对专利权共有类型进行登记和公示,供专利交易当事人进行查阅并明确共有类型。专利共有人之间对共有类型、共有份额以及其他主要共有关系事项的约定,不仅在共有人内部有约束力,而且会影响与共有人进行交易的第三人的权利义务。因此,专利共有人应当通过对共有关系约定事项的公示,使约定内容相应地产生对第三人的约束力。^[24]在需要公示的专利共有关系事项中,较为重要的是专利权的共有类型和共有份额。^[10]目前,在专利登记簿、专利证书等权利证明文件中,仅能就专利权共有关系登记专利共有人的身份信息,明确相关当事人作为专利共有人的权利主体地位,但是对专利权的共有类型和共有份额均不予以登记。这可能是依据专利法现有规则,在尚未明确专利权可以按份共有的情况下,对登记程序作出的相应安排。但是,专利权共有类型可以是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应当对专利权属登记备案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这将有助于充分保护按份共有人的权利,维护第三人的信赖利益和交易安全。

四、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类型法律推定规则

(一)推定为共同共有的利弊之辨

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关系中,单位与科研人员未对共有类型作约定时,可以从法律规则层面予以推定。将专利权共有类型推定为按份共有,可以促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效益的实现。依据法律规则推定专利权共有类型,既可以解决当事人对专利共有类型约定不足的问题,也可以为当事人约定专利共有类型提供明确指引。专利权中,法定共有类型与所有权共有类型是有差异的。依据《民法典》第308条,若当事人未对物权共有类型作约定,则通常会推定为按份共有,共有份额可以依据法定条款加以确定。依据专利法的现有规定,专利权共有关系中的推定共有类型是倾向于共同共有的。这有助于保护当事人之间的协作关系和信任关系。由于技术开发、专利申请等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程度较高,当事人之间保持信任关系已成为合作开发、委托开发或者职务发明创造关系成立和运行的必要条件。共同共有较为强调共有人之间的共同关系,对共有人权利行使的限制条件较多,这有利于维持共有人之间合作关系的稳定。^[34]共有人在行使部分权利时需要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这有助于促使共有人之间协调意见和合理分配利益,避免由于利益冲突所带来的矛盾,防止意见分歧损害共有关系。共有人在转让和处分共有权益时需要其他共有人的同意,这也有利于维护共有人范围的稳定性,防止引入敌意共有人或者竞争者。^[35]由此,将专利权共有类型推定为共同共有将有利于维护共有人之间的信赖关系。

认定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共有份额较为困难,可能会导致将共同共有作为推定类型。相对于有形财产共有份额而言,专利权共有份额的影响因素具有较为显著的差异性和模糊性。在差异性方面,技术开发过程中,不同参与主体所提供研发资源的属性可能是不同的,包括智力资源、研发资金、技术资料、组织管理、辅助条件等。其中,既有有形资源也有无形资源,既有直接资源也有间接资源。衡量不同类型和性质的研发资源在技术成果中贡献程度的难度较大。^{[14]41-42}确定专利共有份额较为困难系专利权共有不能成为按份共有的理由之一。^[19]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专利共有份额加以认定,以免影响专利权按份共有关系的有效形成。在职务发明创造报酬数额认定中,也面临区分单位与科研人员贡献程度的问题,并将其作为合理分配专利产品利润的重要依据。^[2]其中,对相应贡献度的认定方法可以沿用到对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确定共有份额的事项中。

将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的法定类型规定为共同共有,其合理性主要是从维护专利共有人之间的信任关系和合作关系角度得到体现的。但是这会限制专利共有人自由地行使共有权利和处分共有权益。

在共同共有关系中,多数权利行使行为需要全体共有人一致同意,这会显著增加共有人之间达成共识并形成协议的交易成本。专利权共有权益交易与流转困难,也会制约专利技术运用的效率,阻碍共有权益向效率更高的状态流动,通过市场化途径优化专利权益配置会受到较多限制。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关系中,随着共有权利主体人数的增加,在共同共有中对共有人行为和利益的协调会更加困难。^[3]随着时间推移,专利权的经济价值和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不同共有人之间对专利权价值的评估和对实现专利效益方式的选择可能会产生明显分歧。这会增加专利权共有人之间达成一致的难度,推升利益协调所需要耗费的谈判成本。由此,可能会形成专利权共有关系在交易难度和交易成本之间不断耦合上升的循环模式,导致在实际上难以形成行使共有权利的协议。因此,为维护专利权共有人之间的信赖关系,可能会对专利权共有类型的推定规则进行适当调整。

(二)推定为按份共有的合理性

在职务发明创造中,专利权共有推定类型由共同共有转变为按份共有,可以促进专利技术资源的优化配置。在《专利法》中可以增加规定: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共有人对专利共有类型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按份共有。可以修改《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第16条第2款,若当事人约定技术成果权属比例的,可以视为按份共有。按份共有的产权界定清晰程度高和实施效率高的特点,可以促进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权益流转。^[11]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背景下,将单位与发明创造完成人之间所形成专利权的共有类型推定为按份共有,在规则层面可以解决共有类型不明的问题并拓展按份共有的适用范围,在经济效率方面可以更好地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益。专利权属于财产权利,促进财产权利有效流转和效益优化是设定共有规则时需要优先实现的价值目标。^[24]专利共有规则不仅强调共有权利的合理分配,而且强化对专利技术创新价值的体现,由此为实现专利制度激励目标提供规则保障。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的法定类型可以从类似共同共有模式转变为按份共有模式。从促进专利经济价值实现角度,将专利权共有推定类型规定为按份共有是更为合理的。^[16]在按份共有模式下,专利共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共有份额会更为明确,在权利行使的灵活度方面也具有优势,有利于共有人按其意愿更为充分地实施专利技术。^[33]从适用范围来看,在技术市场交易领域,按份共有属于更为主流的共有类型,共同共有仅在当事人之间具有特别的共同关系基础上形成。将来源于家庭关系中的共同共有类推到产品市场或者技术市场的交易领域,会难以适应。在专利权共有关系产生过程中,双方共同参与技术成果研发和实施活动并不能够形成共同共有的共同关系。^[36]职务发明创造中单位与科研人员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因此共同共有关系将使其中一方共有人的利益面临较多限制。^[36]合作研发行为与共有专利权的形成密切相关,共同关系则主要来自独立于技术研发活动之外的基础民事关系,例如夫妻关系或者合伙关系等。因此,对于专利共有关系类型,可以从共有人之间的共同关系加以推论,也可以基于当事人约定而形成。

在职务发明创造领域,将专利权共有类型推定为按份共有,可以更好地体现科研人员的共有权益,鼓励其充分地运用共有权益和促进专利技术实施。^[10]由于研发人员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身份,同时又受到所在单位人事管理或者劳动合同的约束,因此单位与科研人员之间的协作程度比合作开发及委托开发的情形更高,单位与科研人员在完成技术成果和实施发明创造中的相互依赖性会更强。虽然单位与科研人员之间较强的协作性,与专利共有类型推定为共同共有的规则相叠加,会加剧专利共有关系的封闭性及其对权利行使和权益流转的限制。虽然单位可以通过赋权将职务发明创造部分权益份额转移给科研人员,但是这种权利行使的灵活性有可能由于相关因素的限制而被削弱。因此,将专利权共有类型的兜底情形规定为按份共有,将更有利于实现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的预期目标。近年来,随着科研人员工作流动性增加和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弹性增强,技术发明人智力资源配置的效率也得到相应提升。科研人员的工作单位可能会发生变化,使其对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共有权利进行灵活行使和处置的需求会增加。这更需要对专利权共有法定类型规则进行适当调整。在单位有关职务技术成果赋权改革的规章制度中,可能会

对单位与科研团队之间的专利权共有比例进行规定,由此可以推定双方依照按份共有确定共有类型。但是,若单位未在规章制度中规定按份共有类型或者共有比例,在科研团队内部也未约定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持有的共有份额比例,则需要在专利权共有类型法定规则中对按份共有的优先适用地位进行明确规定,这有利于当事人按照此规则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五、结语

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背景下,合理认定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共有类型,对单位和科研人员之间确定共有权利行使范围和利益分配方式具有重要作用。在专利法中,可以对专利权共有类型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体现共有类型约定优先规则和法律推定的共有类型,以解决专利权共有类型不明确和权利行使限制较多的问题,使专利权共有关系向更为灵活和更高效率的方向发展。由此,推动单位和科研人员对职务发明专利权的共有类型选择和利用,促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取得更为显著的实施效果。

参考文献:

- [1] 刘强,刘忠优.协同创新战略与专利制度互动研究[J].科技与法律,2018(1):61-70.
- [2] 林秀芹,陈俊凯.失衡与治理:政府主导协同创新中知识产权利益分配问题研究[J].南京社会科学,2022(6):96-109.
- [3] 刘强.《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背景下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研究[J].知识产权,2022(10):82-101.
- [4] 崔国斌.中国专利共有制度述评(上)[J].电子知识产权,2010(6):12-19.
- [5] 范长军.德国专利法研究[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 [6] FELDGES J,KRAMER B.Co-ownership of patents under German law[J].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2007(11):742-749.
- [7] 杨立新.共有权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8] 欧阳福生.共有著作权行使规则之检讨与完善——兼评新《著作权法》第14条之规定[J].电子知识产权,2021(6):70-79.
- [9] 张轶.中国专利交易中的绝对权类型法定[J].中国社会科学,2025(4):78-96,206.
- [10] 何敏,张浩泽.论按份共有规则在职务发明制度中的确立[J].科技与法律,2018(5):1-6.
- [11] 罗士俐.法经济学视角下的专利权共有类型推定规则[J].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36-38.
- [12] 刘强,汪永贵.协同创新战略背景下的专利权共有问题[J].武陵学刊,2018,43(1):58-65.
- [13] 尹新天.中国专利法详解[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 [14] 温旭,王立华.共有知识产权[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 [15] 葛章志.赋权改革背景下职务科技成果共同所有权的行使逻辑[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40(1):114-122.
- [16] 万志前,张媛.我国共有专利行使规则的不足与再设计[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130-136.
- [17] 饶世权.激励发明人参与职务发明创造转化的专利权分享:比较与适用[J].电子知识产权,2023(1):81-90.
- [18] 李永明,向璐丹,章奕宁.开放创新范式下知识产权权利归属问题研究——基于用户创新、同侪创新典型实践之内征[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54(2):60-74.
- [19] 邓志新,黄金火.职务发明专利权共有制可行性质疑[J].科技进步与对策,2007(2):11-13.
- [20] 李恒.产学研结合创新中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研究[J].中国科技论坛,2010(4):53-59.
- [21] MERGES R P, LOCKE L A. Co-ownership of patents: A comparative and economic view[J]. Journal of the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society, 1990(6):586-599.
- [22] 荣学磊.中国法语境下共有推定规则的误读与澄清[J].东方法学,2021(1):189-200.
- [23] 马波.论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的规范表达与完善措施[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2,39(3):129-136.
- [24] 邓恒,王含.专利制度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运行机理及改革路径[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0,37(17):101-108.
- [25] 刘强.高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中科研团队法律地位研究——以契约型科研团队为视角[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7(1):139-146.

- [26] 吕磊,吴玉嶄.民法典视域下科技创新团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研究[J].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3(6):108-116.
- [27] 王瑞龙.知识产权共有的约定优先原则[J].政法论丛,2014(5):42-50.
- [28] 刘友华,李扬帆.职务发明权属规则与成果赋权改革的协同路径研究[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7(4):44-52.
- [29] 刘友华,高卓锐.公私法协同视域下专利法对科技法的价值取向融合[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4,41(21):98-107.
- [30] 程智婷,邓建志.高校职务发明权利归属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J].电子知识产权,2023(12):14-25.
- [31] 蒋志培.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M].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7.
- [32] 武梅,钟荣芸,高德友,等.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的产权经济分析——基于巴泽尔产权理论[J].中国高校科技,2021(4):88-91.
- [33] 高艳琼,肖博达,蔡祖国,等.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的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1,38(8):118-125.
- [34] 程行坤,钱冲.赋权职务科技成果共有权行使规则研究[J].中国科技产业,2024(6):40-43.
- [35] BELDERBOS R, CASSIMANA B, FAEMS D, et al. Co-ownershi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loring the value-appropriation and value-creation implications of co-patenting with different partners[J]. Research policy, 2014(5):841-852.
- [36] 陈思颖,李荣,黄湘涵,等.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法律问题研究——以四川省3所院校的改革方案(试行)为分析样本[J].中国高校科技,2020(12):85-89.

Research on the Types of Co-Ownership of Patent Rights for Employee Inventions and Creations

LIU Qiang

(Law School,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In the types of co-ownership of patents for employee inventions and creation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o-ownership by shares and common co-ownership is derived from the relationship of property rights co-ownership. According to the position of co-ownership relationship of patents for employee inventions and creations in civil property rights co-ownership, the classification can be referentially applied by the rules of co-ownership by shares and common co-ownership. The recognition of co-ownership type of patents for employee inventions and creations as co-ownership by shares will significantly increase the degree of freedom and flexibility of joint owners in exercising their rights for employee inventions and creations. In the co-ownership relationship of patent rights for employee inventions and creations, common co-ownership will help maintain a fair legal position among the parties, while co-ownership by shares can enhance the economic efficiency of co-owned patents. In the recognition of co-ownership types of patents for employee inventions and creations, the parties can make agreements on the co-ownership types and give priority to recognizing the co-ownership types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In cases where the co-owners fail to reach a relative agreement, the type of co-ownership of patent rights can be presumed as co-ownership by shares, thereby fostering advancements in the transfer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employee-generate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Key words: employee inventions and creations; patent rights; type of co-ownership; co-ownership by shares; common co-ownership

(责任编辑:董兴佩)